

嚴打兒童色情 七地警共拘326人

港拘9男 28歲男涉網誘非禮 12歲男童

兒童權益愈來愈受社會重視，但製作、販賣、發放網上兒童色情物品已成為跨國「黑灰產業鏈」，香港警方已加入「國際刑警受害者辨識工作小組」，識別及拯救兒童受害人，並與國際刑警和海外執法機關透過情報交流和聯合行動，打擊相關犯罪。香港警方與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韓國、泰國及文萊等另外六地警方，於上月23日至本月17日展開代號「跨欄」行動，共拘捕326人，他們涉嫌製作或藏有兒童色情物品及犯下其他性罪行。其中，在香港有9名男子被捕，當中一人還涉嫌多次非禮12歲男童。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香港警方與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韓國、泰國及文萊等六地警方展開「跨欄」行動，打擊兒童色情物品。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七地警方在「跨欄」行動中，共拘捕326人，年齡介乎12歲至72歲，共檢獲281部電腦、平板電腦或者外置儲存裝置，以及340部手提電話。其中，香港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於本月14日聯同五大總區人員展開突擊搜查，共拘捕9名年齡介乎18歲至61歲的本地男子，他們涉嫌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及非禮。

港警檢逾200段影片相片

香港警方在疑犯身上及其處所共檢取15部電腦或外置儲存裝置，以及8部手機。經初步檢驗，該些數碼裝置內含逾200段兒童色情影片或相片。初步調查顯示，被捕人透過社交媒體平台、網站或點對點分享軟件等不同渠道下載有關兒童色情物品，並

儲存在電腦裝置或電話內。其中一名28歲被捕男子除藏有兒童色情物品外，有情報指一名受害男童曾被該男子非禮。本月14日，重案組探員持法庭搜查令進入該男子位於元朗的單位，在科技調查及應變小組人員協助下，在其電腦內檢獲逾20段兒童色情影片或照片。調查發現，該名28歲男子曾於2023年至2024年間，多次非禮一名當時只有12歲的男童。警方於本月16日起訴該男子，並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

籲家長留心子女上網情況

本家中，疑犯與受害男童透過社交平台認識，起初雙方僅在網上聊天，疑犯投其所好並發展共同興趣，後來在線下見面並非禮男童。

提防網上性誘識兒童陷阱



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警察臨床心理學家馮浩堅表示，性誘識兒童案通常始於沒有傷害性、純粹談話，其後逐步升級。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網上性誘識受害者最細僅九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網上性誘識兒童罪行，在全球範圍均見上升趨勢。香港警方去年共錄得62宗兒童色情物品案件，當中逾60%（38宗）與網上活動有關，犯案者主要透過交友平台、社交程式或網上遊戲等，從線上認識受害兒童。雖然案件數量較2024年減少18宗，但與網上活動相關的案件比例微升，反映涉及網上性誘識兒童仍存在頗高風險，而受害兒童主要是女性，逾70%年齡介乎12歲至15歲，年齡最小僅9歲。

網上交友索私密照再勒索

在62宗兒童色情物品相關案件中，17宗涉及利用或促使兒童製作色情影像，當中逾75%（13宗）的犯案者會先在線上接觸受害兒童，再利用其未成熟的心智發展網上情侶關係，以誘使提供私密影像。大部分受害兒童在發送私密照片後，並未即時意識事態嚴重，以為沒有發送顯示自己容貌的照片，或使用一個「閱後即刪」的功能便沒有問題。但事實是不法之徒在初期溝通時，已掌握受害人的背景，甚至用其他方法截取其私密影像。一旦取得受害人的裸露影像，便會藉此勒索、作進一步性侵犯，甚至向受害人索取金錢。

籲受害人勇於發聲

警察臨床心理學家馮浩堅昨日表示，警隊與香港大學、樹仁大學進行聯合問卷調查，發現15%受訪者承認曾使用兒童性剝削物品，包括兒童色情物品，但實際數字可能更高，因網絡的隱秘性高，受害者易於大量接觸兒童。「性誘識通常始於沒有傷害性、純粹談話，其後逐步升級，受害兒童往往感到困惑，未知發生何事，甚至會自責，因此受害人往往不敢發聲，不向他人透露。」馮浩堅強調，其實責任永遠在侵害者身上，呼籲受害人勇於發聲。

使用兒童色情物品者逾六成感孤獨

研究發現，使用兒童色情物品的人不僅對女童有性幻想，對男童亦有性幻想。侵害者來自社會不同階層，有不同收入及教育程度，使用者普遍對兒童帶有更多扭曲性的思想，包括合理化侵害行為，甚至否認其對兒童的傷害。該類人中，逾60%感到孤獨，處理壓力方式較為負面，建議有此困擾的人及早尋求專業協助。

涉煽惑投白票或不投票 兩保安被廉署起訴

香港文匯報訊 廉政公署昨日落案起訴兩名保安員。其中一人涉嫌在2025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在一個傳媒機構的社交媒體專頁帖文留言，煽惑他人投白票；另一人則於其社交媒體個人專頁轉載通緝犯姜嘉偉的帖文，煽惑他人不投票。二人獲准保釋，本月29日分兩宗案件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答辯。

2025年立法會選舉提名期於去年10月24日展開，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選舉條例》），由當日起直至投票日（即同年12月7日）為該選舉的「選舉期間」。首宗案件被告林國偉（38歲），任職保安員，被控一項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作出煽惑另一人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罪名，違反《選舉條例》第27A(1)(b)條。

傳媒專頁留言煽惑投無效票

控罪指林國偉在選舉期間涉嫌在一個傳媒機構的社交媒體專頁帖文留言，煽惑他人在該選舉中投無效票。

廉署調查顯示，該帖文是一則新聞報道，內容有關保安局局長提醒市民，煽惑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屬違法行為。林國偉涉嫌使用其個人社交媒體賬戶回覆該帖文，留言煽惑他人在該選舉中投白票。

另一宗案件的被告為黃華光（63歲），同樣任職保安員，被控一項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作出煽惑另一人不投票的非法行為罪名，違反《選舉條例》第27A(1)(a)條。控罪指黃華光涉嫌在選舉期間在其社交媒體專頁轉載一則煽惑他人在該次選舉中不投票的帖文。

廉署調查顯示，黃華光轉載的帖文由姜嘉偉發布。

廉署早前已獲裁判官簽發手令，通緝已離港的姜嘉偉。姜嘉偉面對兩項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作出煽惑另一人不投票的非法行為罪名，違反《選舉條例》第27A(1)(a)條。

廉署發言人強調，在選舉期間內公開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均屬違法。廉署定必果斷執法，以確保香港公共選舉不受他人干擾，並得以公平、公開和誠實地進行，絕不姑息任何人破壞或干擾選舉。廉署提醒市民切勿以身試法，參與違法行為。



●勞工處表示，有需要時會巡查及會見投訴人並進行搜證，判斷外勞僱主或職業介紹所是否有出現違規情況。 資料圖片

輸入外勞接逾千投訴 近300宗完成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龍）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昨日開會討論勞工處有關勞工法例的執法情況。勞工處表示，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實施兩年半以來，共接獲逾千宗投訴，逾半數於去年9月或之後接獲，加上部分個案涉及多個投訴事項並牽涉不同的執法部門，需時作全面調查。勞工處至今已完結調查約287宗個案，部分已向涉嫌違規的僱主發出警告信，或向被定罪的僱主施加行政制裁，包括暫停輸入勞工的資格、撤銷已獲輸入勞工的批准，以及拒絕處理他們隨後提交的輸入勞工申請等。

勞工處：證據足夠即檢控

勞工處處長何錦標於昨日會議上強調，重視每宗投訴並會作出跟進，有需要時會巡查及會見投訴人並進行搜證，判斷僱主或職業介紹所是否有出現違規情況，「如情況輕微會作出出口頭警告，稍為嚴重的會作書面警告，有足夠證據就會提出檢控。」

對於有立法會議員關注特區政府近年增加網上投訴的渠道，期望政府善用AI等技術，識別出緊急及嚴重個案，從而讓調查或執法資源優先處理。何錦標回應指出，收到每宗投訴後都會第一時間了解及檢視投訴內容，從而作出適當的跟進部署，未來會考慮應用科技提升調查等各方面的效率。

有立法會議員認為，近年對輸入外勞的僱主施加行政制裁的宗數持續上升，屢禁不止，擔心勞工處對違規僱主的懲處阻礙力不足。何錦標回應指出，行政制裁的宗數提升，正顯示勞工處加強力度，高度重視收到的投訴或涉嫌違反計劃規定的個案。他表示，行政制裁個案分為兩大類：一是僱主違反一些勞工法例或入境法例而被定罪；二是本地僱員投訴僱主輸入勞工後對其解僱或僱主沒有符合計劃的規定。勞工處會透過暫停或終止已提交的申請，以及拒絕受理相關僱主隨後提出的申請，相信是較為平衡的懲處方法。

中電連續兩個月上調燃料費

香港文匯報訊 受中東戰事影響油價持續高企，中電連續第二個月上調燃料費，總電費加至每度電141.6仙。中電官方網站顯示，下月的燃料調整費為每度電40.4仙，較本月的39.8仙上升0.6仙，升幅1.5%，是繼上個月後再次宣布上調。連同基本電費，下月淨電費為每度電141.6仙，即較本月升0.42%。

燃料調整費會依照使用燃料（燃料、天然氣和煤炭）的實際價格和原來預測價格作自動調整，以適時反映燃料價格的變動幅度。今次燃料調整費增加，而主要由於天然氣燃料費增加。

至於港燈方面，在上周宣布連續兩個月調低燃料費，下月的燃料費減至每度電26仙，原因是年初燃料成本相對低，但預告會延後反映情況，年中起燃料費將顯著上升。

康文署3泳灘料年內投標

香港文匯報訊 康文署推出試驗計劃，3個公眾泳灘將引進市場營運模式，分別是馬灣東灣泳灘、屯門蝴蝶灣泳灘及南區大浪灣泳灘，藉以打造為康樂休閒及水上活動場地。署方正邀請有興趣的商業機構或團體提交意向書，料今年內進行投標，明年舉辦活動。署長陳詠雯表示，市場化的大前提是不影響市民免費使用沙灘的權利。

陳詠雯昨日在電台節目中表示，被挑選引入市場營運模式的該3個沙灘各具特色，例如屯門蝴蝶灣的日落景致吸引，附近配置大型燒烤場及公園，可舉辦大型活動；馬灣東灣毗鄰「挪亞方舟」熱門親子地點，也能飽覽青馬大橋和汀九橋；南區大浪灣出名是滑浪聖地。

不影響市民免費享用權利

她強調，引入市場營運後，不會影響市民免費享用沙灘的權利；至於收費水平，也必須合理；營辦商有專業管理背景，就場地管理及市場推廣有一定質素，能提供活動或節目等增值服務；最重要是水上安全，營運水上活動時，要確保安全。

她說：「無論你用什麼方法來做市場經營，提供什麼類型活動都好，都不可以影響市民現時可以繼續享用沙灘設施作為大前提，或令市民使用沙灘的時間權利減少。我們不會將公共沙灘變成一件奢侈品，即使在市場營運模式下提供活動，收費應該定在市民或遊客都認為合理的水平。」

署方預計這三個泳灘往後人流將會增加。如有機構認為除這三個泳灘之外，有其他公眾泳灘適合引入市場營運都可提出，署方會持開放態度考慮。



●3個公眾泳灘將引進市場營運模式，包括南區大浪灣泳灘。 資料圖片